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
聯絡人：王宥希
電話：02-23758368 分機 1429
傳真：02-23758407
信箱：wang416@bamid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局影(輔)字第11130024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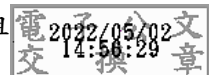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拍攝場地風險評估建議清單(範本)」及「安全維護計畫自行確認表(範本)」，請轉知貴單位協拍窗口參考運用，以維護影視從業人員拍攝工作安全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使影視業者重視職業安全，本局業修正公布「影視音拍攝協助申請須知」，要求影視劇組向本局申請協拍服務時，應檢附「拍攝場地風險評估建議清單」進行事前風險評估，如經評估屬高風險或特殊情況時，則須再檢附「安全維護計畫自行確認表」，以利維護從業人員工作安全。
- 二、相關內容請至本局官網下載：申請業務/影視音協拍/拍攝協助申請須知(附表於附件下載區)

正本：中央部會協拍窗口、各縣市政府協拍單位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局電影產業組、本局廣播電視產業組、本局流行音樂產業組



總收文 111.05.02



1110059350